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577—2020 代替 GB 17577—2009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警告标准格式

The standard format of navigational warnings in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2020-11-17 发布 2021-06-01 实施

目 次

前	青	Ι
1	范围	• 1
2	术语和定义	• 1
3	航行警告文件构成及样式	• 1
4	航行警告电文的结构	• 3
	航行警告有效期	
6	航行警告电文用语和句型	• 7
7	"无警告"信息·····	21
附:	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常用词汇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22
附:	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助航标志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27
参:	考文献	30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7577—2009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警告标准格式》,与 GB 17577—200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增加了拟稿人联系方式(见 3.1、3.2 和 3.3.9);
- ——删除了对传递方式的要求(见 2009 年版的 3.2 和 3.3.8);
- ——删除了审核流程的相关要求(见 2009 年版的 3.3.9);
- ——增加了连云港海事局的简称和识别码(见 4.2.2);
- ——修改了顺序号的编排格式(见 4.2.3,2009 年版的 4.2.3);
- ——将"水上作业类"修改为"水上水下活动类",将"笨重拖带"修改为"拖带"(见 4.4.3、6.1 和 6.4, 2009 年版的 4.4.3、6.1 和 6.4);
- ——修改了地点的表述方法(见 4.4.4.2,2009 年版的 4.4.4.2);
- ——修改了"发布单位"的相关要求(见 4.5,2009 年版的 4.5);
- ——删除了航行警告发布的相关条款(见 2009 年版的 5.4、5.5)
- ——增加了常用的航行警告主体及中英文表述(见 6.2.3 和附录 A);
- ——增加了危险碍航物的相关要求(见表 7);
- ——增加了拖带的释义(见 6.4.2);
- ——增加了"大型群众性活动、体育比赛"的航行警告电文用语和句型(见 6.4.3);
- ——增加了"海上安保类"的航行警告电文用语和句型(见 6.8);
- ——增加了"无警告信息"的相关要求(见第7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——GB 17577.1—1998, GB 17577.2—1998;
- ——GB 17577—2009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警告标准格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行警告文件的构成及样式、电文结构、电文的用语和句型。本标准适用于沿海中英文航行警告电文的起草、播发和使用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航行警告文件 documents for navigational warnings

海事管理机构设置的航行警告发布台向航行警告播发台发出的、用于播发航行警告电文的专用公函。

注: 航行警告发布台简称发布台, 航行警告播发台简称播发台。

2.2

航行警告电文 the text of navigational warnings

由发布台发布,经播发台播发的有关航行安全信息的专用电文。

注: 航行警告电文简称电文。

2.3

播发天数 broadcasting day(s)

发布台要求播发台对每一份航行警告连续播发的天数。

2.4

交发时间 delivery time

发布台将电文交给播发台的时间。

2.5

序列号 serial number

按内部工作顺序设定的、不间断的编排号。

2.6

识别码 identification code

发布台与播发台事先约定的、代表发布台的代码。

2.7

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

航行警告电文中主体或其影响存在的期限。

3 航行警告文件构成及样式

3.1 航行警告文件构成

内容完整的航行警告文件应由如下内容构成:标题、序列号、等级、播发台、播发天数、交发时间、电文、印章、拟稿人及其电话、审核人、签发人及签发日期。